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0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朱祐頡即朱育倫

鄭秀芝即鄭秀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8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4,862 元	朱祐頡即朱 育倫、鄭秀 芝即鄭秀枝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4,862 元	朱祐頡即朱 育倫、鄭秀 芝即鄭秀枝	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朱祐頡即朱育倫邀同債務人鄭秀芝即鄭秀枝為  
10 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  
11 新臺幣64,862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12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3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  
14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朱祐頡即朱育倫未依約履行  
15 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鄭秀芝即鄭秀枝既為連帶保證  
16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  
17 查詢，借保人基本資料